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任我行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航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直接导致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支付后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单次免赔额 100 元后剩余部分，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如下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到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

其中，每次意外医疗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就诊时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60%
被保险人就诊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100%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

免赔额

本合同单次免赔额为 100 元。即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单次意外医疗费用，我们均需扣除单次免赔额后计算应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当单次意外医疗费用低于单次免赔额时，我们对该次意外医疗费用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商业保险等其他途径报销部分不计入免赔额，个人自付部分计入免赔额。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给付，且该补偿或给付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给付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给付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

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0)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1)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3)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14)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您可以在发生任一项保险事故前申请解除本合同。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0 万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00 万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0 万
轮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0 万
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0 万
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0 万
意外医疗保险金	(医疗费用－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100) × 约定的给付比例

注：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